

憲示 第一百六十二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將園林路並其列山路之渠道續長所有投票均
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曆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即禮拜六正午止如
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可赴工
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四月 二十一日示

憲示 第一百六十三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石排灣差館工程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
收至西曆本年五月十四日即禮拜一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
本署求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
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四月 二十一日示

憲示 第一百六十六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官地事茲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曆本年四月三十日即禮拜一日下午四點鐘在下
列之處開投官地十六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
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十六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第一號至第十六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至一千一
百四十三號均坐落西營盤第一號即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段該地四
至北邊十九尺四寸南邊十六尺六寸東邊三十四尺西邊二十八尺
十寸共計五百六十四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圓投價以一千六百九
十五圓為底 第二號即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段四至北邊十九尺四
寸南邊十六尺三寸東邊尺三十九尺五寸西邊三十四尺共計六百
二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圓投價以一千八百六十圓為底 第三
號即第一千一百三十段四至北邊十九尺四寸南邊十六尺三寸東
邊四十四尺九寸西邊三十九尺六寸共計七百三十方尺每年地稅
銀二十四圓投價以二千一百九十圓為底 第四號即第一千一百
三十一段四至北邊二十尺七寸南邊十六尺三寸東邊四十五尺六
寸西邊四十四尺九寸共計八百二十八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六圓
投價以二千四百八十五圓為底 第五號即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段
四至北邊二十尺七寸南邊十六尺三寸東邊四十六尺九寸西邊四
十五尺六寸共計八百三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六圓投價以二千
四百九十圓為底 第六號即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段四至北邊二十
尺七寸南邊十六尺三寸東邊四十八尺西邊四十六尺九寸共計八

百四十六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六圓投價以二千五百四十圓為底
 第七號即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段北邊二十尺七寸南邊十六尺三寸東邊五十尺西邊四十八尺共計八百六十九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六圓投價以二千六百一十六圓為底 第八號至十一號即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段至一千一百三十八段四至北邊十五尺南邊十五尺東邊六十尺西邊六十尺共計九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八圓投價以二千七百圓為底 第十二號即一千一百三十九段四至北邊二十八尺南邊十二尺東邊五十八尺西邊六十尺共計一千一百六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三十六圓投價以三千四百八十圓為底 第十三號至十五號即第一千一百四十段至一千一百四十二段四至北邊十七尺南邊十七尺東邊五十八尺西邊五十八尺共計九百八十六方尺每年地稅銀三十圓投價以二千九百六十圓為底 第十六號即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段四至北邊十九尺南邊十二尺東邊二十七尺又二十二尺西邊五十八尺共計一千零二十八方尺每年地稅銀三十二圓投價以三千零八十五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建屋一間在其地內該屋要有石結灰砂之牆及屋背蓋瓦其餘別等工

程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內載各章程建造其投得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段至一千一百四十三段者須在屋之後邊留回餘地一段以作屋後天塔其闊不得少過十五尺

五 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本年六月二十四日須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

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

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完納

六 投得該地之人按照章程已妥俟工務司批准即可領取紅契由投得

之日起准其營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

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

廿五日完納并將香港岸地段紅契之章程印於契內

七 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在田土廳呈繳

八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庫務司署之銀

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

該地投賣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

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九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即歸其營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至第十六號即冊錄岸地段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至一千一百四十三號每年每號地稅銀多寡照上開列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四月

二十一日示